

御纂七經·儀禮

第一
卷
九
冊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九

士喪禮下第十二之一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既夕。士喪禮之下篇也。大戴第五。

小戴第十四。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。黃氏榦

曰。案此篇名既夕。禮。鄭目錄云。別錄名士喪禮下篇。

周官注所引亦皆稱士喪禮下。今復士喪禮下以從舊名。敖氏繼公曰。此禮承上篇爲之。乃別爲篇者。以其禮更端也。篇首云既夕哭。故亦以既夕名篇。

案古者簡冊以竹編之。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。故每於文多者釐而爲二。如此經士喪之有既夕。少牢之有有司徹。是也。此篇黃氏榦依劉氏向別錄目爲士喪禮下。今從之。記總二篇。目爲士喪記則可。目爲既夕記則偏舉不該。若少牢之有有司徹則無礙矣。續通解所以此用劉向而彼仍二戴也。

既夕哭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謂先葬二日。與葬間一日既夕哭。出。

門哭止復外位時。

賈疏據經夕哭請期之明日開殯。又明日柩行乃葬。故知是葬前二

日與葬間一日也。既殯後朝夕哭在殯宮。於此日夕哭訖。出寢門復外位。乃請期。如下文所云也。不於既朝哭而待既夕哭者。以明日朝始啓殯。不可隔夕哭也。

存異

鄭氏康成曰。此諸侯之下士一廟。其上士二廟。則

先葬前三日。

賈氏公彥曰。一廟則一日朝。二廟則二

日朝。故上士先葬前三日也。若然大夫三廟。葬前四日。

諸侯五廟。葬前六日。天子七廟。葬前八日。差次可知。

案

下記朝禰訖而適祖。無厥明之文。是二廟以一日而

畢也。曾子問。謂天子國君之喪。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。卒哭而後主反其廟。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。大夫亦有太祖廟。禮當同之。士無太祖。故二廟並朝與鄭賈以每日一廟爲計日之差。是必不然。其義互見下代哭章。

請啓期告于賓

注合文啓公開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將葬當遷柩于祖。有司於是乃請啓

殯之期於主人以告賓。賓宜知其時也。賈氏公彥曰。

復外位時。有弔賓來。亦在外位。故請期。因告賓也。敖氏繼公曰。鄉者既卜日。卽告於異爵者及衆賓。賓固知其葬日矣。則啓之期不言可知。而有司必請其期以告於賓者。重慎之至也。於夕哭而賓在焉。則其朝夕哭之儀同矣。此不載主人答辭者。下文已明。故略之。

案告于賓。蓋兼來者與未來者而言。以夕哭未必盡來。若告之使來會葬。則宜徧也。下文請祖期。請葬期。皆不云告于賓者。亦告可知。蒙此文故略之耳。

右請啓期

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祖。王父也。下士祖禰共廟。

賈疏下記云。其二廟

則饌于禰。則此經所朝。據一廟者而言。設盥于祖。是一廟者。祖禰共廟也。專言祖。據尊者而言。

賈氏

公彥曰。小斂設盆盥在東堂下。大斂設盥于門外。約小

斂盥在東堂下。則大斂盥在門外東方。此下陳鼎如大

斂奠。此盥亦設在門外東方可知。敖氏繼公曰。設盥

爲舉鼎及設奠者也。一廟而祖禰皆在焉。惟云祖者。是

禮主於祖也。

陳鼎皆如殯。東方之饌亦如之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皆。皆三鼎也。如殯。如大斂既殯之奠。

敖氏繼公曰。皆如殯。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。皆如殯。

者門外所陳殯奠之鼎也。東方之饌云如殯。亦但據其盛者言之。其遷祖奠之脯醢當在甗北。不別見者。略之。

案

此所陳者。祖奠也。其陳之在祖廟門外。東方之饌亦

饌於祖廟之東堂下。祖奠之前。先有遷祖之奠。故敖云。

脯醢併饌於此。柩入廟後，先設從奠，徹從奠而後設遷
祖奠。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。明日乃設遣奠。此其序也。
夷牀饌于階閒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：朝祖正柩用此牀。

賈疏：柩至祖廟兩楹閒，尸北首之時。

乃用此牀也。

楊氏復曰：朝祖時載柩有軾軸，正柩則有夷

牀。敖氏繼公曰：階閒，祖廟堂下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：此卽擯者承尸於堂之牀也。

案

小斂之牀以承尸。此牀以承柩，廣狹崇卑或不一式。

敖氏謂夷牀卽承尸之牀。以直字同耳。殆未必然。

右陳祖奠器饌

一燭俟于殯門外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早闇以爲明也。燭用蒸。

賈疏。周官甸師氏以薪蒸。

役外內饗。注云。大曰薪。小曰蒸。又少儀。

主者執燭抱燹。注云。未熟曰燹。燹卽蒸。

賈氏公彥曰。

二燭者。以開殯徹奠。下注云。炤徹奠與啓殯者是也。故於此豫備之。

丈夫髮散帶垂卽位如初。

髮側瓜反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爲將啓變也。

賈疏。小斂時變服。男子

今將啓殯見尸柩。

故變同小斂時也。如初。朝夕哭門外位。

敖氏繼公曰。

皆爲之於次。乃卽位。髻者。去冠與纚而爲露紒也。將髻

髮者。必先髻。故言此以明之。亦與前經髻髮互見也。此

斬衰者耳。其齊衰以下則皆免。散帶。巫。解其三日所紒

者也。凡大功以上皆然。髻與散帶。巫。未殯之服也。是時

棺柩復見。故復此服焉。此但言丈夫。是婦人不與也。婦

人之帶所以不散。巫者。初已結本。又質而少變。故於此

不可與丈夫同也。其所以不言髻者。婦人不當髻者。雖未殯亦不髻。則此時可知矣。其當髻者。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。無所改變。故不必言之。

存疑鄭氏康成曰。此互文以相見耳。髻。婦人之變。賈疏。是

婦人之變。則免是男子之變。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。則丈夫當免矣。婦人見其髻不見人。則婦人當髻矣。故云互文以相見也。賈氏公彥曰。小斂時。斬衰男子括髮。齊衰以

下男子免。此不言男子括髮者。欲見啓殯之後。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。知者。喪服小記云。君弔。雖不當免時也。

主人必免。不散麻。雖異國之君。免也。注云。爲人君變也。以此言之。啓後主人免可知。若然後至卒哭。其服同矣。以其反哭時更無變服之文。故知同也。李氏如圭曰。爲母於卽位又哭而免。斬衰啓殯乃免。禮之差也。

案括髮與免。形制略同。但麻與布異耳。將啓斬衰者復小斂時之服。無緣舍括髮而以兗也。然則小記所云者。蓋指已葬之後言之與。若母喪。則啓殯時自應免矣。

婦人不哭。主人拜賓。入卽位。袒。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此不蒙如初者。以男子入門不哭。故

也不哭者。將有事。止謹囂也。

賈疏謂將有啓殯之事。

敖氏繼公

曰。婦人不哭。說見於前。

案此拜賓。亦在門外三三拜之。丈夫入門不哭。婦人俟

男子哭乃哭。凡朝夕哭之節皆然。此亦然。但下文祝命哭乃哭。則丈夫之不哭。又待告啓也。

商祝免袒。執功布入。升自西階。盡階不升堂。聲

三啓三命哭。

免音問。注今文免作絕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執功布。爲有所拂仿也。

賈疏。拂仿。猶言拂拭。下經

云。拂。極用功布。是拂拭去塵。且去凶邪之氣也。

聲三。三有聲。存神也。啓三。三言

啓。告神也。舊說以爲聲噫興也。

賈疏。曾子問。祝聲三。注云。警神。卽此存神也。彼

亦以爲意歆。蓋舊說然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商祝。公有司也。其爲士。但

當弔服加麻。此時有事於柩。故復爲之袒免。

燭入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炤徹與啓殯者。

賈疏。一燭於室中。炤徹奠。一燭於堂。炤開

殯殯

也。

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。取銘置于重。

重直龍反下同注今文銘

皆作名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祝降者。周祝取銘而降也。不言其升。

故以降見之。與夏祝交事相接也。唯云交者。亦相右也。凡交而非相右者。經必言相左以別之。夏祝與執事者升。取宿奠也。祝取銘置于重。爲啓殯遷之。取銘在前。置於重在後。乃合而言之。文順耳。

案

有事於尸柩者。商祝也。有事於奠者。夏祝也。有事於

銘與重者。周祝也。其職有常。故各共而不亂。周祝取銘。夏祝徹奠。自襲小斂之時而已然矣。注謂夏祝取銘。周祝徹奠。非也。徹奠者。當有四人。夏祝但執醴耳。不言執事者。省文也。此宿奠。從至廟而設之。既徹降。執之立於西堂下以俟。其位則東面北上。與入廟而俟於堂下同。疏謂奠於序西南。非也。

踊無算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主人也。李氏如圭曰。爲見柩。